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体育场馆行业职业道德建设，规范行业从业行为，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和社会公信力，促进我省体育场馆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行业特点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全体会员及其从业人员。协会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应在遵守本准则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第三条 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恪守底线；
- （二）诚信为本，服务至上；
- （三）安全第一，专业规范；
- （四）公平竞争，合作共赢；
- （五）奉献社会，体育惠民。

第二章 职业道德基本规范

第四条 爱国守法，践行核心价值观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防范政治风险、社会风险、经

济风险、安全风险。

第五条 爱岗敬业，提升专业素养。热爱体育场馆事业和相关产业工作，钻研业务技能，不断提高场馆运营管理、赛事活动组织、全民健身服务、体育产品研发和生产水平。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和专业能力。

第六条 诚信经营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在体育场馆建设、运营管理、赛事承办、体育培训、体育产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杜绝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恶性竞争等不正当行为。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市场竞争秩序。

第七条 安全至上，保障公众权益。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意识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。场馆类会员应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设备，确保体育器材符合国家标准；企业类会员应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，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。保障健身群众人身安全。

第八条 体育惠民，履行社会责任。积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场馆类会员应按规定实行免费、低收费开放政策，面向老年人、残疾人、青少年等群体提供优惠服务。鼓励企业类会员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，支持体育事业发展。全体会员应服务城乡社区发展治理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

第九条 绿色发展，建设节约型行业。遵守国家节能环保法

律法规，推行绿色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动体育场馆和相关企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。

第十条 廉洁从业，抵制不正之风。在行业管理、项目评审、资源分配、产品采购等活动中，坚持廉洁自律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。

第三章 服务质量规范

第十一条 服务标准公开透明。公示服务内容、开放时间、收费项目和价格、免费或优惠开放措施等信息，做到明码标价、诚信服务。

第十二条 服务行为文明规范。鼓励从业人员统一佩戴工牌标识，仪容仪表大方整洁，举止文明，态度热情，主动服务。制定服务人员礼仪规范，定期开展服务技能培训。

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及时有效。建立完善投诉处理机制，设立意见箱和投诉电话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，持续改进服务质量。

第四章 企业类会员特别规范

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安全可靠。体育产品生产企业和相关服务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符合规定要求。不得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。

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规范实施。从事体育场馆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监理的企业，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不得违规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不得在工程中弄虚作假。

第十六条 服务合同诚信履约。提供体育赛事运营、体育培训、场馆运营服务等业务的企业，应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合同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不得无故中断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。

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。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，不得侵犯他人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会员之间应公平竞争，不得窃取或非法获取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。

第十八条 配合行业监督。企业类会员应积极配合协会及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、安全检查和行业评估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协会对企业类会员实行产品质量和服务信誉评价制度

第五章 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实施

第十九条 本准则经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准则的宣传贯彻、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通过以下方式推动本准则落实：

（一）将职业道德准则纳入会员大会学习内容；

(二) 开展职业道德宣传教育活动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准则的会员单位，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- (一) 警示约谈、书面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（取消会员资格）；
- (四) 向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，建议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对本准则执行中的问题有权向协会反映，协会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约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修订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